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1	4	0	5						
校址	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		電話	02-26870391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tgv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6863498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資訊科 ■觀光事業科 ■餐飲管理科 ■幼兒保育科 ■影劇科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 男女不限								
					籃球	觀光事業科	7								
					籃球	資訊科	2								
					籃球	影劇科	2								
					排球	觀光事業科	5								
					排球	餐飲管理科	2								
					排球	幼兒保育科	2								
				合計	20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排球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籃球場			排球場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運球上籃 10% 定點罰球 10% 投籃測驗 20% 分組比賽 60%			基本動作 40% 分組比賽 60%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比序如下：備取 4 名。 (1)籃球：比序順序—1.分組比賽，2.投籃測驗，3.定點罰球，4.運球上籃。 (2)排球：比序順序—1.分組比賽，2.基本動作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stgvs.ntpc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														

	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</p> <p>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<u>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</u>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</p> <p>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</p> <p>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5.本簡章經<u>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</u>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-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□籃球 □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【照片黏貼處】 <small>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及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分發志願序、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4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	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分發志願序

項目：籃球 排球

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性 別	
------	--	-----	--

請以阿拉伯數字 1、2、3…表示志願序，本表單經填送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
運動種類	志願序	運動種類	志願序
籃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事業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劇科	排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管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事業科

說明：

-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(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本校錄取方式之規定比序)，依序以選填之志願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填寫不清楚導致無法分辨志願序或無填送本表者，由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09 時 00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—————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 _____ 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【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月 日